金秀瑶族自治县2021年公开招聘

高中学校教师公告

为满足教学工作发展需要，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厅 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19号）、《中共来宾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所有岗位以直接面试或考核方式招聘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的批复》（来人才复〔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经来宾市人社局批准，本次计划公开招聘10名高中学校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品行；

（四）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5年4月7日～2003年4月7日期间出生)。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研究生，年龄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80年4月7日以后出生)；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符合招聘岗位规定的招聘条件和其他条件。具体职位详见《金秀瑶族自治县2021年公开招聘高中学校教师岗位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或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3.现役军人；

4.在读的非2021年应届毕业生(其中，在读的非2021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5.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6.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7.法律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八）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报考，在进入政审考核时要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九）本次招考所涉及的户籍、工作经历、服务期、现役、辞退、工作年限、处罚期限等有关资格条件的时间计算，均以2021年4月7日为截止日期，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具体的招聘岗位、人数、资格条件等详见《计划表》。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等资格条件方面的问题，由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二、报考程序

（一）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现场报名两种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20日（现场报名不含周末），应聘人员可到来宾人才网(http://www.lbrcw.com)下载报名表，如实填写报名表发送到电子邮箱(jxxjszp@163.com),报考咨询电话0772-6213392。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历届毕业生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届毕业生要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个人简历。现场报名时间为上班时间，地点为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二楼人事监察股。

报名时，报考者须仔细阅读、理解岗位资格条件，在网上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齐全、真实、准确、有效。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报名信息有误，造成资格审查和面试资格复审不通过等后果的，由报考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资格审查。应聘人员的应聘资格由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审查，对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说明原因(资格审查单位必须在提交报考申请次日起2日内，提出审查意见，4月20日报名的必须在4月21日12:00前提出审查意见）。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单位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不得再修改个人资料及改报其他岗位。报考申请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限内，可以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报名和考试时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

（三）资格审查工作2021年4月21日12:00前完成。应聘人员可于2021年4月21日12:00前致电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四）开考比例。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3号），本次高中学校教师招聘不设置开考比例，按照实际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开考。无人报考或报考人数少于计划数的须核减的岗位，统一在来宾人才网公布。

三、考试

本次考试以直接面试的方式进行，按照面试分数排名来确定考核的人员。

（一）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选名单。

采取现场报名方式报考的考生提交材料后，当场确认是否具有参加考试资格。通过网上报名的考生，在面试资格审查人选名单公布后，接到通知的考生到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二楼人事监察股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考生审查材料包括: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和学位证（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未能提供的，可提供就业推荐表代替）、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教师资格证（注：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未能在报考单位组织面试前拿到教师资格证书,也可报名参加考试，但必须在考核前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否则将取消聘用资格)、报名登记表等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报考者不在规定时间送达审查材料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放弃面试资格(含放弃递补面试资格，下同)的考生应提供书面申请，或者由2名工作人员做好电话记录并签字确认。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确定面试人选

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即确定为面试人选。由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在来宾人才网等媒体公布。面试人员名单公布后，有考生放弃面试资格的，不再递补面试人选，按实有人员进行面试。

（三）面试内容及形式

面试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通过备课、试讲等方式开展。

（四）面试的组织管理

面试严格实行考官、考生双抽签制度。面试当天考官抽签确定面试考场，考生抽签确定参加面试顺序。

面试期间，对考官和考生实行封闭管理。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候考室和面试考场。不得向面试考官提供考生的个人信息，考官按考生面试序号给予评分。考官、考生和考场工作人员在面试过程中不得透露考生姓名、所在学校或单位、籍贯、父母工作单位等信息。考生透露的，扣减面试成绩的5%-20%，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面试成绩。

（五）面试的时间和地点

面试时间和地点：待定。

（六）面试成绩公布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面试成绩在每个招聘岗位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当天面试结束，由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在本单位工作区域公布全部考生面试成绩及岗位排名。面试达不到1:3开考比例的，该岗位考生成绩须达到70分以上方为合格。考生成绩均达不到70分以上的，取消该岗位的招聘。

（七）本次招聘面试成绩即为最终成绩。

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确定为考核、体检人选。

（八）聘用

通过面试考试或直接考核后符合拟定为聘用人员的，应届毕业生即可签订三方协议，待取得毕业证、教师资格证等相应资格证书后按照程序办理入编手续；历届毕业生可按照程序办理入编手续后到岗任教。

四、考核、体检和公示

招聘单位按计划招聘人数与体检和考核人选1:1的比例，按面试成绩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考核、体检人选。

（一）考核。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成立由2人以上组成的考核组，按照《来宾市市直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聘用）考核办法（试行）》(来政人发〔2007〕40号)的有关规定，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

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必须在考核前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原件，否则将取消聘用资格。

（二）体检。组织拟聘用人员统一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报考者对其他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经批准后进行复检。体检实施机关和体检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原则上，非当日当场复检的项目，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

体检和复检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

考核、体检出现不合格或自愿放弃的，可从同岗位面试成绩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

（三）公示。根据考生的面试成绩、考核情况和体检结果，由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在来宾人才网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岗位资格条件、拟招聘人员姓名、性别、所在工作单位或毕业院校、专业及监督电话等。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拟聘人员有异议的，应及时进行复查。对反映的问题影响聘用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聘用资格；对反映的问题难以查实的，暂缓审批，待查实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报考者自愿放弃聘用资格或公示不合格的，不再递补聘用对象。

五、空缺岗位补充招聘

经过本次面试、考核、体检和公示后，招聘计划中仍有空缺岗位的，继续组织补充招聘，具体招聘要求以发布的公告为准。

六、审批和聘用

（一）审批和聘用

根据考生的成绩、考核情况和体检结果，经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集体研究，确定拟招聘人员名单，在来宾人才网、本单位工作区域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拟聘人员有异议的，招聘单位应及时进行复查。对反映的问题影响聘用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聘用资格；对反映的问题难以查实的，暂缓审批，待查实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报考者自愿放弃聘用资格或公示不合格的，不再递补聘用对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招聘单位填写《来宾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审批表》，经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报市人社局批准后，办理聘用手续。

（二）签订合同

招聘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书》，聘期不低于6年。签订聘用合同时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聘用；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七、加强领导，严肃纪律

（一）要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要切实加强对招聘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密切配合，确保公开招聘工作有序开展。

（二）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报考资格审查工作。因审查不严允许资格条件不符人员参加笔试、面试等环节引发纠纷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审查人员和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三）实行回避制度。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不得聘用在本单位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参与公开招聘工作的人员在公开招聘过程中，遇与自己有上述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

（四）招聘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及应聘人员在公开招聘工作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

（五）报考人员有下列失信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供招聘单位考察时参考。

1．发布面试资格审查通告后，报考人员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环节放弃面试资格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2．发布面试公告后，报考人员进入面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核环节放弃的，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及时提供书面放弃申请的，记入诚信档案库，保存期为半年；累计2次出现上述情形的，记入诚信档案库，保存期限为1年；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未提供书面放弃申请的，记入诚信档案库，保存期限为2年。

3．报考人员在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放弃的，记入诚信档案库，保存期限为3年。

4．报考人员聘用为事业单位人员后无故逾期不报到的，以及试用期内放弃的，记入诚信档案库，保存期限为5年。

八、有关说明

（一）报考者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本次招聘发布的最新情况，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二）“应届毕业生”指2021年毕业或尚在两年择业期（从毕业证签发之日起顺延两年）内，符合岗位条件的毕业生。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辅导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主办方无关。

本公告由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0772-6213392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0772-6218658

监督电话：0772-6215056

附件：1.金秀瑶族自治县2021年公开招聘高中学校教师岗位计划表

2.金秀瑶族自治县公开招聘高中学校教师报名登记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考试专业分类指导目录

（2021年版）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1年4月7日